

证券代码：839742

证券简称：恒寿柚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: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璇、叶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